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巧雲
電話：(02)7736-6229
電子信箱：lincy54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41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、總說明與逐點說明、發布令

(A09000000E_11000041468_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041468_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00004146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0年3月17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0543號函暨本部青年發展署同年3月22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、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 2021/03/31 10:50:54 電子文件交換